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 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污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82009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182027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182028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182030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182031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182039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7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82040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82020	停止使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18200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